

吕梁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重点建议及办理情况

前言

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结束后,市政府收到市人大常委会转交代表建议共173件,内容包括物业管理、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农业保险、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城市治理等,对于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美丽幸福吕梁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收到建议后,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办理,173件建议均已按时办结。现将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和办理情况进行刊登。

关于公安机关加强执行联动,协助法院破解“执行难”的建议

建议者:党红艳

近年来,两高院及公安部联合出台《关于依法严肃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犯罪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司法机关分工协作作出明确规定。但在实践过程中,由于公安机关与法院的联动机制并不健全畅通丧失了执行机会,老百姓承担了高额诉讼成本却只是换了一张白条,从而失去了对法院的信任,司法机关的权威性、公信力无从构建。

建议:

一是公安局与法院共同制定联动机制,并配备一定警力保障执行协助工作。

二是充分利用公安信息系统,对法院在执行工作中需要查询被执行人去向、照片和旅馆住宿、出入境记录等信息的,根据法院提供的协查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文书资料。

三是对法院执行工作中需要公安机关配合查询被执行人车辆、物品、财产线索等事项,积极按照相关法规予以配合。

四是对法院移送公安机关的拒执案件,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严肃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犯罪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及时侦查,及时移送起诉,对证据不足退查的案件要时通知法院,不予立案的出具相关文书,便于申请人提起自诉。

办理情况

一是专题座谈达成初识。市公安局责成专人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合力破解“执行难”问题进行专题座谈。经协商一致,明确双方建立协作会商工作机制和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在预警防范、快速反应、应急处置中形成工作合力,不断压缩规避执行空间,确保使生效判决执行到位,使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应有的惩治。

二是党建引领定机制。2023年7月4日,市公安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党建联建活动,就公安机关与人民法院协作联动、共同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进行推进;2023年8月下旬,市公安局与市中院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执行联动机制的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协作工作机制,为下一步开展协作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2023年以来,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共侦办人民法院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3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4人,采取强制措施23人。共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122人次,查找被执行人车辆13辆次。

此外,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协助离石区人民法院核查相关线索1条,石楼县公安局协助石楼县人民法院调取户籍信息30余次、协助查询被执行人互联网账号相关信息50余次。

吕梁市公安局

关于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建议

建议者:高永红

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物质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居住环境和物业管理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但就物业管理现状来看,存在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和服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发挥的作用还比较有限;无法实现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落实长效管理措施的困难和问题。

建议:

一是坚持政府主导,逐步建立有效运转的物业管理模式。

二是加强监管扶持,继续促进物业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是突出工作重点,着力破解当前物业管理难题。

办理情况

一是理顺物业管理体制。2022年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下放市区物业管理权限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48号),将市级物业管理权下放离石区政府,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下放物业管理权限,将物业管理社区基层治理相结合,实现了把物业管理纳入城市基层治理范畴,打造物业管理新局面。

二是建立物业服务与星级评价联动机制。积极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星级评价工作,通过对物业服务项目基本管理服务、公用设施设备管理、秩序维护、绿化管理等对物业服务项目开展全方位评价工作,同时加大群众满意度、街道(社区)评分的考核权重,以评价促整改,以评价促提升。打造一批示范星级物业企业带动全市物业企业水平整体提升。

三是完善物业企业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了

市、县、街道、社区四级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考评监管机制,依据考评结果,评定企业信用等级。通过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变“严进宽出”为“宽进严出”。

四是积极开展物业服务等级评定核查专项行动。通过专项行动,逐步规范物业服务行为,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物业等级确定收费标准,将服务事项清单与收费标准、支出情况“双公示”,加强业主监督,切实维护业主合法权益,促进我市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五是加强智慧化物业管理系统建设,促进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再提升。通过搭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开展住宅小区智慧化物业管理、智慧物业服务,提升物业服务效率,加强行业监管力度,目前该平台已初步建设完成。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建议者:许春鱼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及医改工作的深入推进,人民群众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大幅度增加,医疗卫生工作任务日益繁重,而相对应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严重短缺现象日益突出,特别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存在的短板和不足等问题更加暴露。

建议:

一是政府主导,高度重视,解决医疗卫生人才短缺突出问题。

二是科学规划,合理核定编制。

三是创新人才引进机制,优化人才队伍结构。

四是逐步提高乡村医生待遇。

办理情况

关于“解决医疗卫生人才短缺突出”问题。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医疗机构可以在编制范围内,自主决定招聘数量和招聘频次”的相关政策。仅近二年全市卫健系统共招聘医技人员350多名。2022年至2023年,市卫健委在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的的支持下,采取统一设置岗位、统一发布公告的形式,为各县通过招才引智引进方式实施了两次招聘,共引进医学类人才158名。于2023年5月在山东医科大学实施了校园招聘,共引进人才24名。

关于“科学规划、合理核定编制”问题。经与市编办了解,编制由上世纪七十年代省编制部门根据各市、县服务人群多少统一核定,目前实行编制只减不增和分级管理的政策,市、县两级编制部门尚无随意核增编制权限。但是鉴于卫健部门实际情况我们会同市编办协调各县(市、区)编制部门,通过周转池制度为医疗卫生部门解决编制不足问题。

关于“创新人才引进机制、优化人才队伍结构”问题。近年来,市直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同工同酬”、“人才储备”、“购买服务”等形式,先后为医疗机构引进700多名医护人员,与此同时,市卫生健康委提出了“十四五”内按照30%、30%、20%、20%的比例,分四年满编招聘的政策,在学历方面要求乡镇卫生院招录本科学历,县级医院招录硕士研究生的学历构成招录人员。

关于“逐步提高乡村医生待遇”问题。2017年以前村医待遇为每人每月30元的标准享受政府专项补助;年满60周岁以上离岗的乡村医生,工作满10年以上者,每月给予200元—300元的生活补助。2018年,在岗村医由市县两级财政给予每个月400元的生活补助。2020年,在岗位医按学历、执业资质、职称三要素补给,同时还根据服务人群等落实了补助,在岗村医待遇达到了每年1.5万元—2.7万元不等。2023年,由省县两级财政为每个村卫生室又增加每月1000元的补助,退养乡村医师待遇每月增加150元,达到了350元—450元不等。

吕梁市卫生与健康委员会

关于尽快推进祁离高速复工复产的建议

建议者:武全明 武占林

祁离高速是山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三纵十二横十二环”中第七横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96.362公里,途经晋中市祁县以及我市文水县、交城县、离石区,是吕梁通往省城太原和东部地区的一条主干高速公路。该高速公路已于2018年9月动工建设,原本预计2022年10月运营通车。目前因为征地拆迁、资金等原因还处于停工状态。

建议:

一是组织协调班子,制定详尽的工作方案,明确投资方融资落地时间表,确保融资到位。

二是加强与各施工单位沟通交流,推动各施工单位尽快复工、推进工程建设。

三是施工目标倒排工期。咬定工程建设目标任务,挂图作战,倒排时间工期,确保工程进度按节点推进。

四是加快审批土地手续。工程沿线各县(市、区)密切协同配合,加快土地手续等的审批进度。

五是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项目建设需要,加强调整指挥协调机构,监督履约、协调服务,全力以赴推动项目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办理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顺利推动祁离项目投资人的清退工作,早日实现项目复工复产,经2月15日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对祁离指挥部进行了调整(吕政办函〔2023〕6号),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并组建了清产核资、综合协调、融资信贷、工程建设、法律顾问5个工作专班,专门负责协调解决祁离高速事宜。

二是精准审计评估。通过招标确定了律师、评估、审计第三方服务机构,并立即对项目开展了招投标文件、合同台账、合同文件、计量资料、财务账簿、财务凭证等资料的审计,对项目已建工程进行了评估核算等工作,并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了在建项目的审计、评估,取得了最终成果,依据评估结果为基础开展了新投资人招标。

三是积极招募投资人。与原投资人解除协议后,指挥部与中铁、中建、中交、山西省建投等多家有意向的投资人进行沟通对接,分别探讨新投资人重启祁离高速项目的途径和模式,并要求其各方立即启动项目评估工作,最终确定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新投资人,2023年12月21日,与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祁县至离石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协议》。

四是推动清场移交。从10月份开始,指挥部对清场工作实行周调度,每周召开项目清场移交调度会,掌握清场推进情况,督促项目清场进度。通过各方不懈努力,当前项目公司已完成5.8、13三个标段的清场谈判工作,具备移交条件,其余标段将持续推进。

五是加快手续办理。市政府授权吕梁市祁县至离石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作为项目主体,在原投资人退出、新投资人进场期间,负责申报祁离项目土地审批等相关前期手续。目前,已完成省自然资源厅现场踏勘或进行集约节约用地专章审查、市县两级各部门核查、项目勘界、耕地勘探论证、标准地形图及最终征地范围线等前置手续组卷工作,并上报启动了土地预审审批程序。截至目前,项目土地预审通过了市县两级审查,出具了初审意见,已报省交通运输厅进行审查。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落实农业保险全覆盖,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建议者:李素娟

作为农业灾害高风险地区,2022年我市积极推动农业保险工作,出台《农业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建立政府、农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业保险分担机制,在增强农业生产抵御风险的能力、调动农户积极性、提高农业生产自救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建议:

一是加大宣称引导,扩大农业保险的知晓率。

二是每个乡镇推广设立农业保险服务站,一个行政村设一个社区服务点,开展农业保险工作,让农户找得到、问得清,每个服务站配备一到两名协保员,协助开展保险宣传、资料收集、查勘理赔等工作,方便于民,简化手续。在村委设置专门的公示栏,做到投保理赔公开透明。

三是强化责任落实,压实乡镇和村委相关负责人为农业保险全覆盖的第一责任人,细化工作任务,用足政策优惠,协助承保机构做好农业保险的投保理赔工作。

四是加大政府投入,最大限度降低农户农业保险保费承担比例。

五是顺应农户意愿,积极拓展保险品种。

办理情况

一是农业农村部门、保险公司等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宣传单等多种渠道,将农业保险知识普及到千家万户,有效提高广大农民参保意识。全市共确定了3254名乡、村保险专员配合保险公司开展承保理赔工作,与保险公司建立了农业保险服务网络,确保每个行政村有1名保险专员和1名保险营销员推动工作落实,将保险服务延伸至镇、村,打造了家门口的“保险公司”。

二是农业保险保费农户承担比例不超20%(肉牛除外)。一些县和保险公司还对重点支持产业和脱贫户等特殊群体,实行进一步的保费补

贴。各县市区试点开展了“保价格、保收入”的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保障范围由自然风险向市场风险延伸。

三是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是我市争取省财政支持新开发和推出的一款创新产品。作为农业保险全覆盖的一项重要内容,农业农村局与财政局联手,截至12月底,全市先后组织8批次、565户、67.97万头生猪人保,共获理赔3513万元,平均赔付率66.68%,户均理赔6.2万元,是目前全国唯一整市推进,投保生猪最多、保费规模最大、理赔资金最高、养殖主体最实惠的一款产品。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加快整治市区“天坑”问题的建议

建议者:韩俊明

近两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建设,积极做好新老城区“加减法”工作,特别是对老城区存在的闲置地块,包括多处“天坑”问题,不断加大整治力度,整修新建街角公园绿地10处,深得市民拥护。但仍有包括龙凤南大街区检察院北侧、区法院南侧、城南幼儿园东侧、永宁西路华大酒店北侧(原电缆厂旧址)等4处“天坑”未得到整治。这些“天坑”普遍存在时间跨度较长、影响较大,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等特点。

建议:

市政府高度重视,采取“一坑一策”加快解决这些“天坑”的整治步伐,进一步提升吕梁城市品质,为市民提供更加优美的生活环境。

办理情况

一是市城市管理局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理人员全力抓的“三抓”领导机制,抽调精干人手,充实工作力量,组建了项目推进专班,明确工作职责,层层压实责任。

二是在办理建议过程中,采取“双互动工作法”,不断强化服务意识,争取代表委员支持。积极开展调查研究,详细了解原离石电缆厂需安置职工数量及职工基本情况,形成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详实数据,为解决职工安置、基坑回填提供参考依据,确保基坑回填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三是城市管理局在推进“天坑”治理过程中,充分发挥协调联动作用,积极沟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离石区政府等单位,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天坑”整治。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推行“三孩”生育政策实施方案的议案

建议者:孙杰连

2021年5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并指出,为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之后,山西省出台《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从政策实施以来,因为各方面的因素及实际困难导致“三孩”出生率仍较低。

建议:

一是减轻经济压力。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继续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降低家庭教育开支。

二是减轻生活压力。奖励延长产假60日,男方享受护理假15日。推动实行父母育儿假制度,符合政策规定生育且子女不满3周岁的,夫妻双方在单位分别给予每年不少于15日的育儿假,并可以分别每月发放不低于500元的婴幼儿保教费。对怀孕7个月以上、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性,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实现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减轻家庭生活压力、减轻工作压力。

三是鼓励已婚妇女适龄生育。婚后选择最佳生育时期,出台有关婚后生育方面的鼓励政策,对“三孩”生育者予以奖励,在评模、评优等方面予以适当政策倾斜。

四是思想引导。我们每个人都是国家的主人,我们更有责任、有义务把“三孩”政策贯彻好、落实好、执行好。

办理情况

一是及时清理取消生育制约措施。清理与“三孩”生育政策不一致不衔接的相关规定,取消社会抚养费,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

二是健全完善人口监测研判机制。加强全员人口数据库建设,及时更新人口基础信息,教育、公安、民政、卫健、医保、社保和统计等部门每季进行信息互通和数据比对;与国家奖励扶助系统对接,每年进行奖励扶助对象申报审核;按时上传并审核报送人口和生育政策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佐证资料。

三是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加强妇幼保健

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市县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管理。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守住母婴安全底线。加强出生缺陷防治,落实三级预防措施,持续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

四是加强设施建设,全力为婴幼儿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母婴设施建设方面,全年新配置4个母婴设施,基本满足群众需求;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方面,全市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增加至321个,可提供托位数10521个,每千人口托位数达3.1个。

五是增加托育资源,推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按照《山西省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县县全覆盖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全市13个县(市、区)中,全市共建1360个托位任务。在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调度指挥下,在市级工作专班的推动落实下,吕梁市托育机构改扩建的6个县建设项目已全部按时完工,设备设施均已入场。新建的7个县(市、区)建设项目均已主体封顶。

吕梁市卫生与健康委员会

关于找准特色发展“风向标”,打造核桃产业“大品牌”的建议

建议者:张解萍

汾阳,水汽氤氲,土地肥沃,核桃产业一直是我市的传统优势产业。汾州核桃以其个大、壳薄、肉厚、取仁容易、出仁率高、清香可口、营养丰富而享誉天下,2000年汾阳市被国家林草局命名为“中国经济林核桃之乡”,2008年汾州核桃被列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13年第七届世界核桃大会在汾阳市隆重举办,同行瞩目,“汾州核桃”再次唱响世界经济舞台。

建议:

一是在“引”上做文章,发挥龙头示范作用。以山西(吕梁)干果商贸平台建设为依托,吸引汾阳市现有的1500余户核桃加工户入场交易,发挥其对全市核桃产业的带动作用。

二是在“育”上下功夫,培育特色产业品牌。建议市财政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快核桃产业高接换优速度,尽快淘汰汾州核桃中的劣质树木和品种。利用政策优势,带动农户改造集中连片种植区域和零星地块,实现汾州核桃种植业的凤凰涅槃式重生。

三是在“专”上见实效,打造核桃专业地域。将杨家庄镇南偏城村“汾州核桃树龄王”片区400—500株核桃古树作为重点保护对象,建设汾州核桃古树保护区。

办理情况

一是市政府成立了山西(吕梁)干果商贸平台建设小组,并出台了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市财政拨付补助资金390万元,于2023年10月31日举行了山西(吕梁)干果商贸平台启用仪式,平台正式进入试运营阶段。山西干果交易市场已吸纳了核桃加工企业100余户,确定每星期为集中交易日。近十多年来,全市在经济林运营上不断创新模式,逐步形成了以“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为主、以“村集体+合作社+农户”“大户+农户”为辅的多种运营模式,在商业保险方面,形成了“政府+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运行模式。目前,这几种运营模式在各县市区同时存在运行良好,对产业发展发挥了有效的推动作用。目前,全市已成立红枣、核桃、沙棘三个产业联合会,山西马一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为核桃联合会理事长单位,在推进核桃全产业链发展中,被确定为吕梁市核桃链主企业,吸纳全市核桃加工企业54户,完成了规模企业的全部入链。

二是从2013年开始,市政府每年安排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市县两级财政累计投资7亿多元,完成提质增效500余万亩次。2023年,我局出台了《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实施指导意见》(吕自然资办发〔2023〕122号),圆满完成了50万亩经济林提质增效任务。山西干果商贸平台已建成大数据中心、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安全追溯体系,可以通过扫描产品二维码,查询到企业、产地、品种、管理、加工等全部信息,对吕梁经济林产品从基地到餐桌全过程进行质量追溯。国内交易平台已于2022年6月份在汾阳会展中心建成,充分应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积极开展了以抖音、快手等为主的新媒体销售,与交易市场形成线上线下交易模式。

三是吕梁市人大出台《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后,汾阳市对“汾州核桃树龄王”“汾州核桃将军树”“汾州核桃丰产王”等4500余株树龄百年以上的老核桃树进行了登记造册保护,开始实施《南偏城核桃田园综合体》和《栗家庄核桃小镇综合体》项目,正式启动了以“汾州核桃”为主的核桃文化挖掘工作。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